



##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保护资金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二标, 由陕西绿鸿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不见面开标会议, 确定(杨凌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12865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甲方: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 杨凌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回收项目内容及价格(地膜回收体系, 废旧地膜回收, 共计二部分)。

### (一) 新建地膜回收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和规格	价格*元	总价*元
1	回收中心建设	个	1			194500
1.1	办公用房	个	1	50 平方米	1000	50000
1.2	简易仓库	个	1	100 平方米	500	50000
1.3	地膜清理设备	台	1	500 公斤/小时	26000	26000
1.4	农膜打捆机	台	1	1 立方米	8500	8500
1.5	叉车	台	1		25000	25000
1.7	回收中心农用运输四轮车	台	1		25000	25000
1.7	电子台称、桌椅、消防器具等	套	1		10000	10000
2	回收站建设	个	4		85000	340000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



2.1		台	4		10000	40000
2.2	地膜拣拾机械	台	8		40000	160000
2.3	农膜运输车	台	4		25000	25000
2.4	电子台称、桌椅、消防器具等	台	4	套	10000	40000
3	回收点	个	30		10000	300000
3.1	电子台称、桌椅、消防器具	套	30		10000	300000
4	其他费用					32000
合计						866500

## (二) 废旧地膜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和规格	价格*元	项目名称
1	废旧地膜回收	吨	140	应收尽收，达到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的验收标准	3000.00	420000.00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负责农膜回收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协调乙方在开展农膜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2、制定工作目标，确定任务完成时限，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回收体系建设和农膜回收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给予指正，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3、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 (二) 乙方职责

1、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2、在县内建设一处农膜回收处理中心；在农膜使用集中的乡镇建立农膜回收站四个、在农膜使用集中的村建立地膜回收点30个。

3、完成县域内地膜回收工作，回收量140吨，达到应收尽收。

4、乙方应充分考察市场，采用科学、先进的设备工艺，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避免资源浪费。

5、建立完善的项目资料。



### 三、合同的实施（质量控制）

1、甲方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全程监管，关键环节派员督导检查，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检查指导，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措施。

2、回收中心和回收站地址和承建人由乙方确定并报甲方核准后方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回收点由乙方确定。

3、设备采购必须有甲方代表参与，共同确定合适的品牌和型号，如甲方

提出异议的设备，乙方不得采购。

### 四、合同项目款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付款。1、乙方落实回收中心和回收站，确定设备采购方案（品牌和型号），经甲方核准后，支付30%的回收体系建设资金（86.65万元），即 贰拾陆万元（¥：26万元）整，基础设施建设竣工，设备采购到位，甲方初验合格后再支付50%的回收体系建设资金，即 肆拾叁万叁仟元（¥：43.3万元）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并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废旧地膜回收分2次付款，11月底前根据回收量付款一次，回收结束后付清剩余回收款。

### 五、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自觉严格遵守合同条款，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或乙方不能持续不间断提供合格服务，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有争议无法界定时，需经专门机构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由于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政府政策法律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事件事实、对合同的影响及政府相关证明文件等。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六、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次业务所有证件、合同及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2)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服务期为一年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加盖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骑缝章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麟游县秦大街30号

统一信用代码：126103294355737726

开户行：农行麟游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40101040003019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宝民

日期：2024年4月20日

乙方：杨凌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火炬创业园

税号：916104036815740412

开户行：杨凌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行号：402795000695

账号：2704030801201000003198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宝娟

日期：2024年4月20日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

骑缝章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